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國證券報

2021年3月1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7	全新好	B001	002052	*ST同洲	B005	002431	棕榈股份	A23	002998	优彩资源	A16	601696	中银证券	B005	688079	美迪凯	A11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景顺长城基金	B007	银华基金	B008
000420	吉林化纤	B006	002075	沙钢股份	B005	002450	*ST康得	B013	003022	联泓新科	B015	603056	德邦股份	B009	688083	中望软件	A13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9	银河基金	B010
000502	绿景控股	B015	002089	*ST新海	B010	002459	晶澳科技	B003	003039	顺控发展	A16	603158	腾龙股份	B001	688098	中联生物	A24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8	永赢基金	B015
000523	广州浪奇	B010	002089	*ST新海	B009	002506	协鑫集成	B010	300624	万兴科技	A24	603286	日盈电子	B005	688180	君实生物	B003			南方基金	A07	中金基金	A16
000638	万方发展	B006	002249	大洋电机	B003	002684	*ST猛狮	A24	300862	蓝盾光电	A23	603618	杭电股份	B001	688316	青云科技	A16			平安基金	A07	中欧基金	B006
000707	*ST双环	B015	002269	美邦服饰	B015	002718	友邦吊顶	A24	300876	蒙泰高新	A23	603648	畅联股份	A10	688328	深科达	A16			大成基金	B006	中融基金	A23
000755	山西路桥	B003	002312	三泰控股	B008	002734	利民股份	A07	300942	易瑞生物	A07	603680	今创集团	A23	688388	嘉元科技	A10			富安达基金	B002	招商基金	A24
000820	ST节能	B008	002366	台海核电	A23	002766	*ST索菱	B009	600289	ST信通	B002	603758	泰安股份	A07	688628	优利德	B007			国泰基金	B009	楚天龙	A17
000903	云内动力	A10	002387	维信诺	B006	002770	ST科迪	B015	600609	金杯汽车	B008	605050	福然德	B011	688676	金鑫科技	A16			汇丰晋信基金	A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	A10
000932	华菱钢铁	B007	002412	汉森制药	A24	002781	奇信股份	B003	600882	妙可蓝多	B005	605099	共创草坪	B007	688689	银河微电	A10			华夏基金	B008	信达证券	B005
000949	新乡化纤	B004	002413	雷科防务	B002	002929	润建股份	B005	601615	明阳智能	B008	605122	四方新材	A16									
002026	山东威达	B010	002428	云南锗业	A23	002957	科瑞技术	B008	601636	旗滨集团	B001	688051	佳华科技	B002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王柳芳持有公司13,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柳芳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16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收到股东王柳芳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王柳芳	13,000,000	5.99%	协议转让取得;1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资金来源
王柳芳	不超过2,169,700股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21/9/21-2021/9/21	不低于市场价	通过协议转让所得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4,367.91	930,576.45	3.63
营业利润	209,677.02	158,070.52	32.65
利润总额	209,588.83	156,771.76	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54.81	134,642.73	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58.73	126,558.67	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53	0.5199	3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0	17.24	增加3.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34,843.13	1,306,533.67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8,158.24	823,725.94	15.11
股本	268,623.58	268,770.2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06	15.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2020年度,公司积极推进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全方位挖潜管理潜力,紧抓行业景气度回升机遇,克服疫情影响,经营及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生产各种玻璃1.17亿重箱,销售各种玻璃1.14亿重箱,实现营业收入964,367.91万元,同比增长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54.81万元,同比增长36.03%。

财务状况: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434,843.13万元,较期初增长9.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3,725.94万元,较期初增长1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3元,较期初增长15.36%。期末总股本相比期初有所减少是由于公司回购注销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所致。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持续的平板玻璃供给侧改革有效遏制新增产能,2020年强劲的房地产竣工开工需求,带来平板玻璃行业景气度提升,下半年玻璃价格持续上涨,叠加主要原燃料价格低位运行,以及公司持续推进各种增收节支措施,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行业及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2.6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03%,主要是本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上涨,原燃料价格走低以及在大宗原燃料价格处于低位时进行了战略储备,带来成本同比下降,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姚培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女士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电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8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1年3月8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支付自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杭电转债
- 债券代码:113505
- 债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8亿元
- 发行数量:780万张(78万手)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 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下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

1、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2、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日之前交易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最新转股价格: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杭电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7日由7.29元/股调整为7.24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5日由7.24元/股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7日、2020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

16、信用评级:AA

-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3月8日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1年3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电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通北路18号
电话:0571-6316779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1-688268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4、信用评级:AA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26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电话及邮件询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做回复。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